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蘭惠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420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121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214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2年5月10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20065863號
函及105年4月2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50024567號函，有
關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兼任研究助理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
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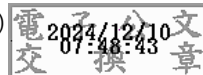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90888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已明定教師
兼任職務不得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等限制，爰公立中小
學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，應由服務學校就個案情形依教
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認定；至兼任行政職務
教師之兼職事項，則依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
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12/10 08:42



1130008711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